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註冊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修訂根據服務協議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之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頁。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33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4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細閱該通告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流行病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測量及健康申報；
- 佩戴外科口罩；及
-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強烈敦促出席者佩戴口罩，同時提醒股東可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嘉林資本函件.....	23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7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流行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強烈敦促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及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持份者的健康安全著想以及遵照近期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的COVID-19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隨附致選擇收取實體通函的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由本公司網站(<http://www.cmbccap.com/en/investor/notice>)內「投資者關係」項下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民銀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民銀國際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訂立之服務協議
「二零一九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
「資產管理客戶」	指	中國民生集團、其聯繫人士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規定任何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之第三方
「資產管理相關產品」	指	本集團為中國民生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安排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基金或投資產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民生」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88)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6)
「中國民生集團」	指	中國民生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民銀國際投資」	指	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民銀國際」	指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及中國民生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民銀國際集團」	指	民銀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本公司」	指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協議項下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定義見「董事會函件」一節)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由當時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所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已告成立以就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民銀國際投資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	指	根據服務協議，由本集團向資產管理客戶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配套服務，以及由中國民生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分銷服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協議項下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由董事會調整，有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受規管活動」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中國民生(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中國民生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服務協議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4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執行董事：

李金澤先生(主席)

丁之鎖先生

吳海淦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海龍先生

廖肇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吳斌先生

王立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45樓

修訂根據服務協議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之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二零一九年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服務協議；(ii)現有年度上限；及(iii)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協議項下提供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中國民生(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中國民生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a) 中國民生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包銷轉介服務(「包銷轉介服務」)；
- (b) 本集團同意向資產管理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配套服務及中國民生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分銷服務(「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及
- (c) 本集團同意向中國民生集團提供包銷服務(「包銷服務」)。

服務協議及與上述各項服務有關之年度上限由當時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於本公司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審閱過程中，注意到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根據服務協議提供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交易金額預期超出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之現有需求，此乃由於對有關服務有未能預料之更大需求，而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之事先批准，以應付有關需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包銷轉介服務及包銷服務之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股東細閱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嘉林資本函件。

董事會函件

-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項下所提供服務：
- (1) 本集團同意向資產管理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配套服務；及
 - (2) 中國民生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分銷服務，分發由本集團成立的基金(「基金」)。
-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务之範圍：
- 將於本集團與資產管理客戶訂立之個別客戶協議或本集團與中國民生集團訂立之個別服務協議中協定及註明，當中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監督投資組合的運作、提供投資政策及策略、作出一般投資決策及監察投資組合的表現、分發基金以及為投資組合提供行政及管理服務。
-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务之定價基準：
- 本集團將就資產管理相關產品向資產管理客戶收取管理費、顧問費及表現費，而中國民生集團將就分發基金向本集團收取分銷費。本集團或中國民生集團就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务將收取之該等費用符合可資比較市場收費率，且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費用。本集團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將參考最少三家最近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一般自證監會網站等公開資源獲取)，以評估本集團將收取的費用，並將經由本集團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審閱。

董事會函件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付款及定價條款之詳情將於本集團與有關資產管理客戶的個別客戶協議或本集團與中國民生集團的個別服務合約中訂明，並將經由公平磋商釐定，而其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及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結算條款：除非於個別客戶協議或個別服務合約中另行註明，否則分銷費將由本集團於分發基金之時及其後的週年結付。管理費及顧問費一般將由資產管理客戶定期間接透過其由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管理的應佔資產(例如每季、每半年或每年)結付。表現費(如有)一般將由資產管理客戶於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的分派符合協定表現基準時間接透過其由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管理的應佔資產結付。

III.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a.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數據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協議項下將予提供的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現有年度上限，由當時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		
—分銷費*	5	5
—管理費及顧問費	94	94
—表現費	42	42
總計	141	141

* 本集團應付中國民生集團之費用

董事會函件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五個月服務協議項下已提供的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			
—分銷費*	-	-	4.5
—管理費及顧問費	24.2	77.0	35.4
—表現費	不適用	-	17.5
總計	24.2	77.0	57.4

* 本集團應付中國民生集團之費用

** 根據二零一七年服務協議本集團向民銀國際集團提供之資產管理服務之交易金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未被超出。

b.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協議項下將予提供的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		
—分銷費*	54	62
—管理費及顧問費	108	124
—表現費	42	62
總計	204	248

* 本集團應付中國民生集團之費用

c.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礎

交易金額增加的原因及董事已考慮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基礎如下：

1.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的需求增加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的需求增加，因為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服務建立了良好聲譽。特別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錄得良好投資成果，其中一項基金於二零一九年的表現更獲得全球知名基金研究機構BarclayHedge的獎項。獎項評審乃根據基金的淨投資回報率。另外，本集團受惠於管理能力的改善及中國民生集團的業務協同效應。再者，由於人民幣的近期波幅，中國的海外投資需求一直殷切。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大幅增長。更具體而言，管理資產（「管理資產」）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000,000,000港元增加超過60%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超過8,000,000,000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源自資產管理客戶委任本集團為投資顧問，以就資產管理客戶的若干投資賬戶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另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資產管理客戶以認購金額介乎400,000,000港元至450,000,000港元認購本集團的基金（「二零二零年基金」）。

預期資產管理客戶可能於二零二零年作進一步投資約1,20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投資」）。

鑑於上文所述，預期於二零二零年管理資產可能達到10,000,000,000港元以上。

2. 管理費及顧問費

由於二零一九年管理資產增加，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管理費及顧問費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200,000港元猛增約218.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7,000,000港元，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現有年度上限約81.9%。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中國民生集團收取約35,400,000港元的管理費及諮詢費。

隨著資產管理客戶於二零二零年的投資進一步增加(即二零二零年基金及二零二零年投資)，預計由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所得管理費及顧問費將超出相關現有年度上限，達約100,000,000港元。

鑒於資產管理客戶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已投資或將投資的金額，預期資產管理客戶可能於二零二一年作進一步投資。因此，由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所得管理費及顧問費將進一步增加及超出相關現有年度上限。預期該金額將達約120,000,000港元。

基於上述原因及下文「5.其他因素」一段所述的因素，本公司建議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管理費及顧問費的年度上限分別增至108,000,000港元及124,000,000港元。

3. 表現費

根據本集團與資產管理客戶訂立的協議，倘本集團於表現期內為資產管理客戶管理之資產淨值升值超過最低資本回報率，本集團可向資產管理客戶收取表現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可收取表現費的管理資產總值介乎5,500,000,000港元及6,500,000,000港元之間。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中國民生集團收取表現費約17,500,000港元。根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中國民生集團管理的基金的表現，並考慮到二零二零年基金，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民生集團收取約40,000,000港元，佔相關現有年度上限的約95.2%。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鑑於二零二零年投資的增加，表現費預期超出相關現有年度上限。

基於上述原因及下文「5.其他因素」一段所述的因素，本公司建議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表現費的年度上限增至62,000,000港元。

4. 分銷費

誠如二零一九年通函所載，中國民生集團將就分銷基金向本集團收取分銷費，而中國民生集團將收取之分銷費用為中國民生集團所分銷基金金額之約0.25%至2%。根據市場慣例，分銷費包括：

(a) 認購費

本集團應就中國民生集團引入並獲本集團接納的投資者每次認購基金向中國民生集團支付費用。

(b) 轉換回扣

本集團應就中國民生集團引入的投資者每次為基金之轉換而贖回向中國民生集團支付費用。

(c) 跟進費

本集團應向中國民生集團支付相當於本集團就中國民生集團引入的投資者認購的基金實際收取的年度管理費、諮詢費及／或表現費不多於50%的跟進費。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民生集團引入的投資者認購的基金額介乎4,000,000,000港元及5,000,000,000港元之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中國民生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約4,500,000港元的分銷費。預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收取的管理費、諮詢費及表現費將為約95,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將支付中國民生集團分銷費約47,500,000港元。此外，中國民生集團有權就二零二零年投資向本集團收取分銷費，估計將為約3,000,000港元。鑑於上文所述，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民生集團可能向本集團收取的分銷費可能約為51,000,000港元。

誠如上文「2.管理費及顧問費」一段所闡述，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費及顧問費可達約120,00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費或可增加至約60,000,000港元。

基於上述原因及下文「5.其他因素」一段所述的因素，本公司建議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分銷費的年度上限分別增至54,000,000港元及62,000,000港元。

5. 其他因素

除上述因素外，董事會釐定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預期未來資本市場狀況改善；
- (ii) 中國民生集團於未來的預期業務增長；
- (iii) 本集團於未來為資產管理客戶管理及將予管理的資產預期增長及升值；及
- (iv) 對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的估計費用總額加入緩衝，讓所收取／支付費用總額(包括管理費及顧問費、表現費及分銷費)得以因投資基金表現突然波動而增加。

d.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因由及裨益

董事會預料，如上文所披露，根據服務協議提供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的需求將會持續增加。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建議提高年度上限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額外收入來源。

鑒於提供類似交易的過往交易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規模、近期的業務發展趨勢及預期增長以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金額，董事預料，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所賺取的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收入並不代表本集團於同期收入的重大部分而以致本集團過份依賴中國民生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意向訂立及並無已訂立任何協定或協議、安排或諒解以縮減及／或出售其業務，亦無就作出任何收購制定任何具體計劃。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嘉林資本之建議後提出之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修訂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鑒於上述各項，而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性質上可獲得收益，並將為本集團收入帶來正面貢獻，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嘉林資本之建議後提出之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V. 內部監控

為確保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條款乃依據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利益，本公司採取以下措施：

1. 中國民生集團將收取之分銷費將為中國民生集團分發基金的金額之約0.25%至2%；

董事會函件

2. 本集團將收取之管理費率及顧問費率將根據本集團及中國民生集團之定價政策，乃參考本集團將為資產管理客戶管理之資產淨值之0.5%至5%的市場範圍釐定，並將由相關負責人員個別參考本集團適用於所有客戶之定價政策決定；
3. 本集團將收取之表現費比率將根據本集團及中國民生集團之定價政策，乃參考本集團於表現期內為資產管理客戶管理之資產淨值升值超過最低資本回報率而可收取介乎10%至30%費用而釐定，已扣除管理費及將由相關負責人員個別參考本集團適用於所有客戶之定價政策決定；
4. 就各期間應付的管理費、顧問費及表現費乃按照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基金的資產淨值(即總資產減基金的所有應計債項、負債及責任)計算；
5. 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將按照上文第2段所載的定價指引，釐定就各項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應收取的管理費、顧問費及表現費；
6. 本公司負責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會計部將審閱現時可資比較市場收費率、報價或向獨立第三方出具的發票，作為比較及參考用途，以確保本集團可向資產管理客戶收取之費用與獨立第三方交易所收取之費用相若；及
7.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進行年度審閱。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民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持有30,184,439,0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34%。因此，中國民生集團成員公司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項下之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須於超出現有年度上限及採納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前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 (定義見上市規則)，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VI.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於本通函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業務、投資及融資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

中國民生集團

根據中國民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國民生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資金業務、融資租賃、基金及資產管理、投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中國民生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資產及純利約人民幣6,681,841,000,000元及人民幣54,924,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民生集團的銷售網絡覆蓋中國125個城市，包括132家分行級機構(含一級分行41家、二級分行82家及異地支行9家)、1,154家支行營業網點(含營業部)、1,175家社區支行及147家小微支行。

VII.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供登記之用。

VIII.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45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基於忠誠態度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儘投其票。

由於中國民生間接持有民銀國際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民銀國際投資被視為於服務協議項下將予提供之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民銀國際投資及其聯繫人士須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民銀國際投資於29,985,439,0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62.92%。

IX. 須採取之措施

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細閱該通告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X. 董事會確認

服務協議項下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屬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李金澤先生、丁之鎖先生、任海龍先生及廖肇輝先生基於彼等在中國民生及／或其聯繫人的職位，已就批准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或放棄投票。

XI.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列於本通函第23至33頁之嘉林資本函件。獨立股東於決定如何就關於服務協議項下將予提供之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前，務請細閱上述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項下將予提供之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服務協議項下將予提供之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XI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敬啟者：

修訂根據服務協議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之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寄發予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服務協議提供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6至21頁之「董事會函件」一節及通函第23至33頁之「嘉林資本函件」一節，當中載有其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致吾等之建議。

經考慮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嘉林資本提供之建議後，吾等認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於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斌先生
謹啟

李卓然先生

王立華先生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修訂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項下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修訂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項下之年度上限（「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該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該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中國民生（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民生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貴集團同意向資產管理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配套服務及中國民生集團同意向貴集團提供分銷服務。參照董事會函件，於貴公司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審閱過程中，注意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有關根據服務協議提供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交易金額預期超出現有年度上限。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嘉林資本函件

參照董事會函件，該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該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過往兩年中，嘉林資本就(i)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ii)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之公告)；及(iii) 貴公司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由於上述委聘屬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其並不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儘管有上述委聘，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由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唯一及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而對於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

嘉林資本函件

準確及完整，或對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出的意見是否合理，亦無理由提出質疑。吾等意見的依據為董事對於並無未予披露的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該交易的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的聲明及確認。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須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不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承擔任何責任，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中國民生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因該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產生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完全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股東應注意，其後發展(包括任何市場及經濟狀況的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惟吾等概無責任就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更新該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新確定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嘉林資本負有責任確保有關資料準確摘錄自相關資料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嘉林資本函件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該交易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業務、投資及融資及資產管理和諮詢業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同比變動 %
收入	978,683	791,190	23.7
— 證券	129,013	135,982	(5.1)
— 投資及融資	695,439	465,286	49.5
— 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諮詢	154,231	189,922	(18.8)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的收入約978,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增加約23.7%。來自證券、投資及融資以及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諮詢的收入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分別約為129,000,000港元、695,400,000港元及154,200,000港元。參照二零一九年年報，資產管理業務的收入受惠於管理資產規模增長及良好的投資表現而大幅增加，其收入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25,200,000港元增加約208.4%至約77,600,000港元。

參照二零一九年年報，貴集團穩健、高效地搭建起與中國民生銀行的聯動發展體系，充分借助中國民生銀行的龐大網絡和客戶基礎，促成 貴集團在證券交易與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投資及融資等業務領域全方位快速發展。

嘉林資本函件

有關中國民生之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中國民生為一名控股股東。

參照中國民生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年報，中國民生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財務業務、融資租賃、基金及資產管理、投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中國民生集團(包括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總資產及中國民生權益股東應佔純利約人民幣6,681,841,000,000元及人民幣53,819,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民生的銷售網絡覆蓋中國125個城市，包括132家分行級機構(含一級分行41家、二級分行82家及異地支行九家)、1,154家支行營業網點(含營業部)、1,175家社區支行及147家小微支行。

提供該等服務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收入約978,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增加約23.7%。資產管理業務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收入約77,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增加約208.4%。

參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預期，根據服務協議提供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的需求將會上升。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增加年度上限將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的穩定收入源。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該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交易之主要條款

根據董事會函件，有關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下文載列有關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嘉林資本函件

訂約方：

(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ii) 中國民生(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中國民生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期限：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項下所提供服務：

- (1) 貴集團同意向資產管理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配套服務；及
- (2) 中國民生集團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分銷服務，分發由 貴集團成立的基金(「基金」)。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範圍：

將於 貴集團與資產管理客戶訂立之個別客戶協議或 貴集團與中國民生集團訂立之個別服務協議中協定及註明，當中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監督投資組合的運作、提供投資政策及策略、作出一般投資決策及監察投資組合的表現、分發基金以及為投資組合提供行政及管理服務。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定價基準：

貴集團將就資產管理相關產品向資產管理客戶收取管理費、顧問費及表現費，而中國民生集團將就分發基金向 貴集團收取分銷費。 貴集團或中國民生集團就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將收取之該等費用符合可資比較市場收費率，且不遜於 貴集團向或被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費用。 貴集團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將參考最少三家最近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一般自證監會網站等公開資源獲取)，以評估 貴集團將收取的費用，並將經由 貴集團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審閱。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付款及定價條款之詳情將於個別客戶協議或個別服務合約中訂明，並將經由 貴集團與有關資產管理客戶公平磋商釐定，而其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及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嘉林資本函件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結算條款：

除非於個別客戶協議或個別服務合約中另行註明，否則分銷費將由 貴集團於分發基金之時及其後的週年結付。管理費及顧問費一般將由資產管理客戶定期間接透過其由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管理的應佔資產(例如每季、每半年或每年)結付。表現費(如有)一般將由資產管理客戶於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的分派符合協定表現基準時間接透過其由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管理的應佔資產結付。

誠如董事會函件闡述， 貴公司已採納若干內部監控措施(「**資產管理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資產管理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一節。

根據資產管理內部監控措施，

- (1) 中國民生集團將收取之分銷費將為中國民生集團分發基金的金額之約0.25%至2%(「**分銷費機制**」)；
- (2) 貴集團將收取之管理費率(「**管理費機制**」)及顧問費率(「**顧問費機制**」)將根據 貴集團及中國民生集團之定價政策，乃參考 貴集團將為資產管理客戶管理之資產淨值之0.5%及5%的市場總費用範圍釐定，並將由相關負責人員個別參考 貴集團適用於所有客戶之定價政策決定；
- (3) 貴集團將收取之表現費比率將根據 貴集團及中國民生集團之定價政策，乃參考 貴集團於表現期內為資產管理客戶管理之資產淨值升值超過最低資本回報率而可收取的10%至30%費用而釐定，已扣除管理費(「**表現費機制**」)(分銷費機制、管理費機制、顧問費機制及表現費機制統稱為「**資產管理費機制**」)及將由相關負責人員個別參考 貴集團適用於所有客戶之定價政策決定；及

- (4) 就各期間應付的管理費、顧問費及表現費乃按照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基金的資產淨值(即總資產減基金的所有應計債項、負債及責任)計算。總資產將按照投資基金的一般市場慣例估值。總資產將根據投資基金一般市場管理估值。

誠如董事所告知，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期間，並無就中國民生集團或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分銷服務訂立任何協議。誠如董事所確認，中國民生集團或其他第三方就日後任何分銷交易所徵收的分銷費須根據分銷費機制而定(即每年應介乎0.25%至2%)。

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取得貴集團向中國民生集團和獨立第三方提供資產管理／投資顧問服務的若干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協議。根據前述協議及如董事所告知，(i)除兩項投資顧問協議下的顧問費外，每年管理費與顧問費為資產淨值的0.5%至5%(即兩份投資顧問協議的顧問費較所管理資產的資產淨值0.5%至5%的所述範圍為低。誠如董事所闡述，兩份協議涉及委聘貴集團為項目的副顧問，在整個項目所徵收的顧問費(包括所有顧問／副顧問所徵收的費用)為所管理資產的資產淨值0.5%至5%的費用總額)；及(ii)表現費為絕對溢利部份的零至30%，因應表現而調整。

考慮到資產管理費機制及(i)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將按照管理費機制、顧問費機制及表現費機制所載的定價指引，釐定就各項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應收取的管理費、顧問費及表現費；(ii)負責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貴公司會計部將審閱現時可資比較市場收費率、報價或向獨立第三方出具的發票，作為比較及參考用途，以確保貴集團可向資產管理客戶收取之費用與獨立第三方交易所收取之費用相若；及(iii)貴公司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進行年度審閱，吾等認為有效落實資產管理內部監控措施將能幫助確保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公正定價。

有見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乃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分銷費(附註)	5	5
—管理費及顧問費	94	94
—表現費	42	42
總計	141	141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分銷費(附註)	54	62
—管理費及顧問費	108	124
—表現費	42	62
總計	204	248

附註：貴集團向中國民生集團的應付費用

達致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董事會函件「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礎」一節所述的因素。

為評估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索取有關計算。吾等自有關計算得知現有基金及貴集團預期新基金的金額及其各自的管理費及估計表現費(如適用)。根據有關計算及誠如董事所說明，

- (i) 於二零二零年的管理及顧問費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基於貴集團的各個現有及預期基金／管理賬目(於二零二零年的總基金規模逾10,000,000,000港元)的預期資產管理／顧問費總和以及緩衝額約8%，而貴集團的各個現有及預期基金／管理賬目的預期資產管理／顧問費乃根據基金／管理賬目各自的規模乘以基金／管理賬目各自的管理／顧問費比率釐定(其與管理費機制及顧問費機制(視情況而定)相符)；

嘉林資本函件

- (ii) 於二零二零年的表現費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不適用於債務基金)乃基於 貴集團每項現有及預期基金的表現費總和(總初始基金規模逾6,000,000,000港元)，而 貴集團的每項現有及預期基金的預期表現費乃根據其各自於二零二零年的初始價值乘以其各自於二零二零年的預計增長(介乎2%至5.7%(超過最低預期回報率/優先回報))及乘以各基金表現費比率(其與表現費機制相符)；及
- (iii) 於二零二零年的分銷費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基於 貴集團每項現有及預期中國民生集團收取分銷費的基金的分銷費總和(於二零二零年的現有基金金額規模逾4,000,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的預期基金金額規模逾1,000,000,000港元)以及緩衝額約13%，而現有及預期基金的預期分銷費乃按基金各自的規模乘以中國民生集團收取的分銷費百分比計算(其與分銷費機制相符)。

達致於二零二一年的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到於二零二一年的估計管理資產及資產管理費機制。董事尤其考慮到 貴集團管理資產於二零二一年的預期增加。根據有關計算，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各項基金/管理賬目的估計規模。相較二零二零年，其總規模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增加約32%。為達成盡職審查目的，吾等取得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資產的相關資料。考慮到 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歷史增長(即管理資產總值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60%以上)，吾等並不懷疑董事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管理資產估算。

經考慮(i)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照 貴集團現有及預期基金規模(表現費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基於 貴集團現有基金的初始價值及其預計增長釐定)；及(ii)估計分銷費、管理費及顧問費以及表現費符合資產管理費機制，吾等認為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合理。

務請股東注意，由於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以未必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維持有效之假設估計得出，故並不代表有關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的成本/收入之預測。因此，吾等並不就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將產生之實際交易金額與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相對應之程度發表意見。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價值須受限於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ii)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條款(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iii)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條款詳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確認(其中包括)是否存在任何事項引起彼等注意，並令其認為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i)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各重大方面並無遵守貴集團就該等交易之定價政策(若交易涉及由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iii)於各重大方面並無遵照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倘經董事確認，該等服務之總金額預計將超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或建議對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貴公司須遵守有關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之上述規定要求，吾等認為，已制定足夠措施監管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故獨立股東之權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交易之條款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該交易乃於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批准該交易提呈之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內容，以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及仍然存續之合約或安排。

5.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a)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

- i.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
- ii. 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iii. 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及函件(視適用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7. 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45樓)可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頁；
- (b) 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33頁；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d) 服務協議；
- (e) 二零一七年服務協議；及
- (f)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4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非另有界定，本通告和以下決議案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之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服務協議已提供及將予提供之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分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認為必需及適宜的一切步驟以執行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使其生效；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彼等認為與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事宜有附帶或連帶關係或與其有關的一切該等行動或事宜，而董事認為其不屬重大且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必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公司之高級職員擬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乃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證明文件。
3.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供登記之用。
4.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規定)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金澤先生、丁之鎖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海龍先生及廖肇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